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鸿

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039 号）：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56,756,996.59 元，相比于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2.5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95.50%。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 100%归属，公司将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6.2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由于本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7164 万股；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2778 万股；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028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公司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4.0828 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